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3號

原告 李光廷
被告 鄭揚耀
林允澤
綠陽新創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代表人 黃復國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6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一、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二、因下列事件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且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一)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詐欺、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未交付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不實、違法公開收購、操縱市場、短線交易、內線交易、不合營業常規交易、違法貸款或提供擔保。」同法第3條則規定：「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屬前條第2項之商業訴訟事件者，刑事法院除自為裁判外，應裁定移送商業法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及第504條第1項前段關於管轄之規定。」又司法院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10

01 015084號命令，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
02 款及第6款所定商業訴訟事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
03 （下同）3,000萬元以上，且該命令係即日生效。

04 二、經查，本件被告鄭揚耀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犯有價證
05 券詐欺等罪，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且訴訟標的價
06 額為140,000,000元，依前開說明，屬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
07 第2項第2款第1目所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
08 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予
0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特此裁定。至被告林允澤尚未經本院
10 判決，然業經本院認定為共同正犯，又被告綠陽新創股份有
11 限公司非本案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行為人，惟依原告起訴意
12 旨，係以民法第185條、第188條為請求權基礎，主張上開被
13 告等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僱用人之連帶賠
14 償責任，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
15 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而併予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附
16 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19 法官 許芳瑜

20 法官 楊世賢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郝彥儒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